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鑫锐 LOF（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1,741,181.23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分析、以及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与推动产业升级作为基金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

	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4	0143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90,536,049.62 份	181,205,131.6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503,189.39	433,739.91
2. 本期利润	176,340,533.96	2,516,016.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2	0.04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88,241,531.81	354,862,702.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58	1.9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 A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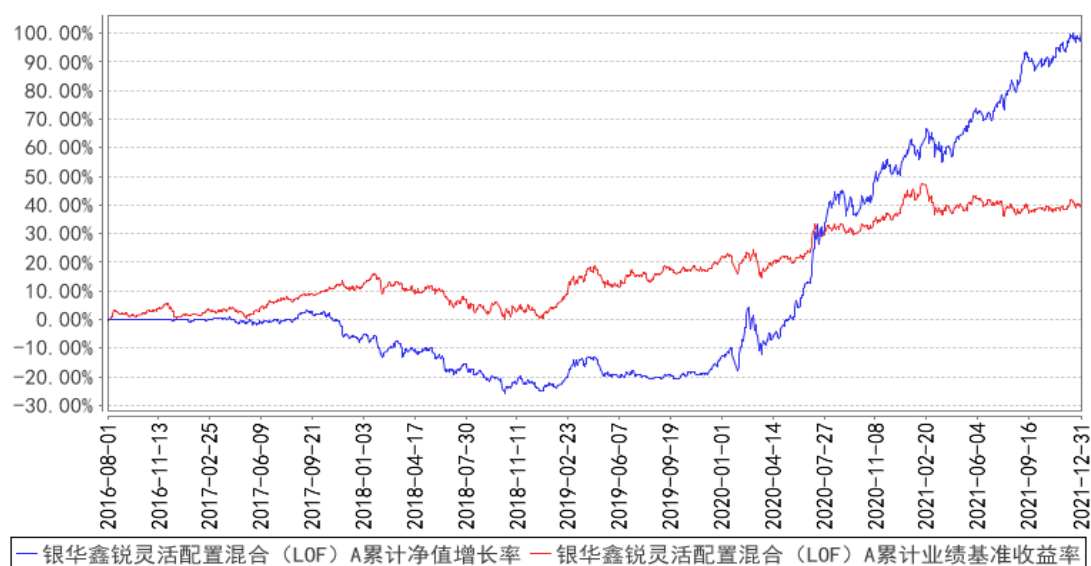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0%	0.61%	1.55%	0.39%	4.95%	0.22%
过去六个月	16.16%	0.62%	-0.89%	0.51%	17.05%	0.11%
过去一年	29.07%	0.76%	0.52%	0.59%	28.55%	0.17%
过去三年	165.34%	1.03%	38.79%	0.63%	126.55%	0.40%
过去五年	99.60%	0.90%	38.75%	0.59%	60.85%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80%	0.86%	40.42%	0.58%	59.38%	0.28%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	0.53%	1.29%	0.46%	0.06%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7月19日	-	13.5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16年3月4日至2020年1月14日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31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7月23日起兼任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

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在弱势徘徊。PMI 指数在 50 的荣枯线附近震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较之前几个季度下了台阶，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额也在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维持在低位。PPI 因为商品价格出现滞涨或回调，出现了冲高回落的情况。CPI 开始逐步回升。值得关注的是，稳经济的政策逐步体现，社融存量增速开始企稳，拐点已经出现；利率也开始有所下移，12 月 LPR 的下调也是重要的信号。随着后续稳增长的政策持续推出，效果逐步显现，经济将逐步企稳。从市场表现来看，热门赛道的光伏风电电动车出现了冲高回落的表现，涨价逻辑的周期品持续下跌。医药板块内抱团的 CXO 跌幅较大，反而长久为表现的重要出现了快速的上涨。食品饮料因为前期跌幅较大，叠加白酒食品涨价的事件驱动，出现了一轮可观的反弹行情。元宇宙主题成为市场最大的热点，但是此类主题把握难度大。

本报告期，从各大类指数来看，处于震荡走势。但是内部结构性机会依然存在，仍有一些绝对收益的机会。前期抱团的行业和板块走势较弱，但是低迷很久的底步行业表现较好。我们的投资始终以风险收益比作为衡量标准。持仓主要集中在低估值的大金融，以及稳增长相关的建筑建

材领域。对于新兴电力建设领域，我们也做了一些布局，符合新基建的方向。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中周期角度下估值合理的乳业板块，以及底部的部分商贸标的。在成长领域，我们保留了估值相对较低的部分光伏标的，总体配置的比例也很低。但是在计算机领域，作为布局，例如医疗信息化以及国产信息设备替代的方向。总体来看，效果比较明显，使得净值延续了之前稳步上升的态势。总体上，我们将时刻关注持仓个股的风险收益比水平，不断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品种，通过动态调整，保持组合维持稳健的特征。

展望 2022 年一季度，经济本身可能还将继续惯性下行，但是因为经济状态已经获得高层的重点关注，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已经明确的稳经济的方向。所以后期稳增长的政策力度会不断加大，直至经济企稳。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持续发力是大概率的事件。但是政策的推出和力度都是循序渐进的，因此不排除短期政策力度会低于市场的预期，但是方向不会有变化。关注海外通胀压力和加息预期的变化，以及对于全球资本市场的影响。科技成长依旧是中长期发展的方向，消费是国内经济的最重要的部分，因此当估值进入合理区间之后，会涌现出较多的投资机会。

一季度，我们将延续之前均衡配置，适度偏离的组合运作特征。低估值稳增长作为相对超配的方向。同时我们将等待长期发展前景较好但短期估值偏高的优质标的的回调机会，寻找更好的配置科技成长股的时点。总体来说，成长和价值两大方向，都存在值得挖掘的投资机会。我们希望通过深入的研究，能够让持有人承担相对较小风险的情况下，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9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5%。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9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67,752,266.15	78.57
	其中：股票	3,667,752,266.15	78.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188,053.00	2.34

	其中：债券	109,188,053.00	2.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323,690.49	4.98
8	其他资产	659,047,770.12	14.12
9	合计	4,668,311,779.7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0,331,127.00	2.38
C	制造业	1,655,371,676.46	35.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8,650,410.83	6.22
E	建筑业	347,737,556.30	7.49
F	批发和零售业	134,742,719.84	2.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9,088.00	0.06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160,445.25	7.22
J	金融业	631,251,116.34	13.60
K	房地产业	149,539,096.48	3.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487.7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76,938.96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94.95	0.00
S	综合	-	-
	合计	3,667,752,266.15	78.9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0,091,700	185,624,571.00	4.00
2	601668	中国建筑	27,955,480	139,777,400.00	3.01
3	600585	海螺水泥	3,299,800	132,981,940.00	2.86
4	600887	伊利股份	2,876,994	119,280,171.24	2.57
5	600216	浙江医药	6,765,038	115,546,849.04	2.49
6	300308	中际旭创	2,623,600	111,503,000.00	2.40
7	600886	国投电力	9,090,600	104,269,182.00	2.25
8	601877	正泰电器	1,930,700	104,045,423.00	2.24
9	600025	华能水电	15,221,500	100,309,685.00	2.16
10	601636	旗滨集团	5,684,901	97,211,807.10	2.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188,053.00	2.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188,053.00	2.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010	21 付息国债 10	900,000	89,919,000.00	1.94
2	019658	21 国债 10	192,980	19,269,053.00	0.4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70,566.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9,945,036.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0,702.63
5	应收申购款	27,651,464.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9,047,770.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2,910,440.50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6,403,499.43	181,258,927.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777,890.31	53,795.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0,536,049.62	181,205,131.6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布《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 2021 年 1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 0.3900 元/10 份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